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款) 附加补充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死亡、残疾情形以外的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发生其他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死亡、残疾等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附加险适用主险责任免除,但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因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医疗费用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规定的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残疾或死亡时应当赔偿的各项费用,保险人均按照主险约定的第三者赔偿标准,在本附加险各项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九条 因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按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
- (二) 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 (三) 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第十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